

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乐山市统计局

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9 日）

根据乐山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¹11199 个，从业人员 6965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99.06%和 55.93%。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 49.81%，零售业占 50.19%。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 54.32%，零售业占 45.68%（详见表 4-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1199	69653
批发业	5578	37833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415	2426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960	8039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03	1388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24	665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28	253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748	17569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561	3243
贸易经纪与代理	17	76
其他批发业	322	1891
零售业	5621	31820
综合零售	355	588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925	396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473	1733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34	161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922	660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12	606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348	2373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500	2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252	106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63%，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2%，外商投资企业占 0.0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78%，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9%，外商投资企业占 0.44%（详见表 4-2）。

表 4-2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
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1199	69653
内资企业	11158	68806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
外商投资企业	5	305
其他统计类别	34	411

注：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港澳台投资企业从业人员数。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227.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62.83%；负债合计 801.6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32.05%。

2023 年，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75.23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87.02%（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1227.20	801.62	1175.23
批发业	1062.85	695.63	827.3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19.94	15.71	39.2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49.01	15.62	97.2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5.98	3.81	10.3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2.80	1.97	4.01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7.45	12.48	33.3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940.43	628.92	601.03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0.24	13.42	29.11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贸易经纪与代理	0.39	0.17	0.46
其他批发业	6.62	3.52	12.54
零售业	164.35	105.99	347.90
综合零售	21.67	16.75	48.2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7.60	7.78	22.88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5.57	3.43	9.4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8.76	22.85	15.58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4.77	7.51	26.47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52.99	33.89	176.97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9.61	5.98	29.85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0.06	6.26	13.55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32	1.53	4.96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1305 个，从业人员 32349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68.60%和 29.07%（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305	32349
道路运输业	1120	27714
水上运输业	29	722
航空运输业	1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2	34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82	1555
邮政业	41	1997

注：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航空运输业从业人员数。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100%。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100%（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305	32349
内资企业	1305	32349
有限责任公司	1248	31227
股份有限公司	7	438
非公司企业法人	10	511
个人独资企业	34	125
合伙企业	6	48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49.1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1.85%；负债合计 299.94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1%。

2023 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74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42.25%（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549.18	299.94	133.74
道路运输业	509.54	265.93	112.80
水上运输业	6.33	3.03	2.58
航空运输业	-	-	-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5.61	5.12	3.68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4.34	23.99	6.87
邮政业	3.35	1.86	7.79

注：主要经济指标合计数包含航空运输业的资产总计、负债合计和营业收入。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064 个，从业人员 12373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219.52%和 70.5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2.48%，餐饮业占 57.52%。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49.58%，餐饮业占 50.42%（详见表 4-7）。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064	12373
住宿业	452	6134
旅游饭店	127	3673
一般旅馆	217	1926
民宿服务	96	395
露营地服务	4	19
其他住宿业	8	121
餐饮业	612	6239
正餐服务	472	5155
快餐服务	11	53
饮料及冷饮服务	53	431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10	61
其他餐饮业	66	539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5%，外商投资企业占 0.09%，其他统计类别占 0.66%。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75%，外商投资企业占 0.02%，其他统计类别占 0.23%。（详见表 4-8）。

表 4-8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
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1064	12373
内资企业	1056	12342
外商投资企业	1	-
其他统计类别	7	29

注：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员数。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3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5.67%；负债合计 31.42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0.58%。

2023 年，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7.22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75.52%（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计	51.32	31.42	27.22
住宿业	33.24	21.36	16.09
旅游饭店	21.37	16.95	11.27
一般旅馆	10.23	3.52	3.87
民宿服务	0.94	0.40	0.69
露营地服务	0.02	0.01	0.03
其他住宿业	0.69	0.48	0.23
餐饮业	18.08	10.06	11.13
正餐服务	17.09	9.70	9.66
快餐服务	0.03	0.02	0.09
饮料及冷饮服务	0.44	0.14	0.34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04	0.01	0.13
其他餐饮业	0.48	0.19	0.90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791 个，从业人员 633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03.34% 和 37.97%（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91	6334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7	1902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82	103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82	3402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4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25%。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8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02%（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91	6334
内资企业	787	6327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
其他统计类别	2	-

注：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从业人员数。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63.65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49.59%；负债合计 37.57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0.40%。

2023 年，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4.96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59.32%（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63.65	37.57	44.96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36.62	27.13	29.40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12	1.24	3.9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4.91	9.20	11.58

五、金融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92 个，从业人员 19111 人（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92	19111
货币金融服务	30	7392
资本市场服务	8	32
保险业	49	11648
其他金融业	5	39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负责普查的单位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8.13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59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8.13	15.59
货币金融服务	5.40	0.36
资本市场服务	71.19	15.00
保险业	0.02	0.02
其他金融业	141.52	0.20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营业收入为各级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不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部门负责普查的单位数据。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1270 个，比 2018 年末增长 77.3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314 个，物业管理企业 360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29 个，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95%、69.01%和 220.15%。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3613 人，比 2018 年末增长 16.05%。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6539 人，比 2018 年末下降 28.01%；物业管理企业 11841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432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45.40%和 57.83%（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70	236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314	6539
物业管理	360	11841
房地产中介服务	429	4432
房地产租赁经营	162	727
其他房地产业	5	74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29%，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16%，外商投资企业占 0.16%。

在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56%，港澳台投资企业占 0.34%，外商投资企业占 0.09%（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房地产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70	23613
内资企业	1261	23510
港澳台投资企业	2	-
外商投资企业	2	-
其他统计类别	5	-

注：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港澳台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统计类别从业人员数。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全市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64.8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25.6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868.24 亿元，比 2018 年末下降 0.25%；物业管理企业 54.04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

务企业 6.80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752.37%和 191.85%。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778.21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0.20%。

2023 年，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32.72 亿元，比 2018 年下降 24.43%（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164.81	778.21	232.72
房地产开发经营	868.24	654.50	209.54
物业管理	54.04	44.63	11.60
房地产中介服务	6.80	4.31	8.39
房地产租赁经营	234.75	74.46	3.02
其他房地产业	0.98	0.31	0.17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市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4957 个，从业人员 52244 人，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157.51%和 63.51%。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13.13%，商务服务业占 86.87%。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10.64%，商务服务业占 89.36%（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
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957	52244
租赁业	651	5559
商务服务业	4306	4668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7.48%，外商投资企业占 0.04%。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8.49%，外商投资企业占 0.01%（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957	52244
内资企业	4832	51456
外商投资企业	2	-
其他统计类别	123	785

注：从业人员合计数包含外商投资企业从业人员数。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84.58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57.74%。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5.80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58.78 亿元，分别比 2018 年末增长 393.31%和 56.5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 1300.20 亿元，比 2018 年末增长 86.00%。

2023 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3.20 亿元，比 2018 年增长 127.96%（详见表 4-20）。

表 4-2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384.58	1300.20	163.20
租赁业	25.80	11.76	19.43
商务服务业	2358.78	1288.44	143.77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 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为保证数据精确度，个别数据保留 2 位小数。